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8-050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12松建化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振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振新先生因退休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振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张振新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1106　　股票简称:中国一重　　编号:2018--044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赵刚同志因工作变动,特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刚同志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重庆市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经信发【2018】63号),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公司获得企业补贴8,048万元。2018年10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贴8,04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述财政补贴将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3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4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林万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林万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万焕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林万焕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忠实履行了身为总经理应尽的职责与义务,带领公司经营层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林万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8-05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卢纯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卢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环境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卢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马振波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卢纯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董事会对卢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ST慧业　　公告编号:2018-042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加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加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加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加超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加超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加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李加超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8-09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2)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临2018-054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无偿划转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035)。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33,277,531股无偿划转至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股权公司")。

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临2018-046)。内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33,277,531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SS)持有。

2018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一汽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10月2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天津股权公司持有公司33,277,5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本次股份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8-159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以下简称 "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3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泰豪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499,918股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8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18年8月20日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5.1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部分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为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预留部分授予数量:2,499,918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分配股票数量(股)	本次授予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总股数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主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人)		2,499,918	12.4996%	0.2886%
合计			2,499,918	12.4996%	0.2886%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除限售期

1、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2)解锁期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锁,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6-00004号《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实际回购公司股票19,999,918股,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268,960,699.04(含各种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2018年9月11日,公司已收到2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12,849,578.52元。

四、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4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预留部分授予前后对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发生变动。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33,288	6.18	2,499,918	56,033,206	6.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12,765,496	93.82	-2,499,918	810,265,578	93.53
股份总数	866,298,784	100.00		866,298,784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计量依据确定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份总数为2,499,918股,授予价格为5.14元/股。授予日当天收盘价格为6.60元/股,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60元–5.14元=1.46元,2,499,918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364.99万元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499,918	364.99	88.97	182.49	70.72	22.81

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18】第6-00004号《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fham.com)发布了《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在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service@dfham.com

2、监督人(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本次修改涉及《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主要修改内容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二:

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议案的说明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6年5月13日,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调整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此次调整涉及《基金合同》和《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

原表述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少分配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拟修改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另外,《基金合同》中"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摘要""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招募说明书》中"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二)修改摆动定价机制表述

修改《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内容。

原表述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拟修改为: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另外,《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三、估值方法"和"第二十四部分 合同摘要""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以及《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三)估值方法"和"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三)调整基金估值相关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对基金资产估值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此外,修改《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三、估值方法"的内容。

拟增加表述:

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另外,《招募说明书》中"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三)估值方法"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二.《招募说明书》调整基金赎回费率

修改《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2、赎回费率"的内容。

原表述为: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180日	1.0%
180日≤L<270日	0.8%
270日≤L<365日	0.6%
L≥365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拟修改为:

根据份额持有时间分档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见下表: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7日	1.5%
7日≤L<180日	0.5%
180日≤L<365日	0.2%
L≥365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另外,《招募说明书》中"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2、赎回费率"的内容做相应调整。

三、议案事项调整前后的实施方案

在《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调整前的约定运作。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结构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

四、议案事项调整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合同》约定,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本次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比例的调整,将有可能影响归入基金财产的金额,从而影响未退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而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会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产生重大影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议案事项调整在法律方面不存在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仍然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运行经验,业务流程和保障机制完善,且赎回费率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调整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变更,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顺利执行。

因此,本基金对议案事项调整不存在技术运作层面的障碍。

3、投资运作方面

本公司已对议案事项调整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与论证,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以及流动性管理措施,确保本基金投资的平稳运作。

4、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者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案,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进行做了充足的准备。

五、议案事项调整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调整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赎回费率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本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做好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方案的议案。

2、基金调整方案公告后的流动性风险和预防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议案生效后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三: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8年11月25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邮编200010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吴比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等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